



中共天津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互联网专线接入合同-联通

甲方：中共天津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邓光华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梅江道 20 号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负责人：许德祥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 1151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过充分友好协商，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光纤宽带接入服务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以光纤方式为甲方提供 1 条城域网专线接入服务（后简称专线），并提供 128 个固定 IP 地址，其中 0 个收费 IP 地址（提示：因技术原因，收费 IP 地址数，应以 2 的 N 次方的规则选择地址个数，如 4 个、8 个、16 个……等，依此类推。依据公司和信息产业部的要求，在为客户提供多余 1 个可用地址时，甲方应提供 IP 地址的最终用途）。

1.2 接入光纤速率为 1Gbps；甲方租用乙方 1 条光纤专线用于：单位办公（提示：浏览互联网和网站接入等，网站接入要提供域名，以及有效的 ICP 备案号等相关资质）。

1.3 合同总金额（含税）为 175000 元（大写：拾柒万伍仟元整），自签订合同且本合同服务期限开始后 10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专线使用费用的 50% 金额，即【87500】元（大写：【捌万柒仟伍佰元整】），签订合同的第 6 个月支付剩余 50% 的费用金额，即【87500】元（大写：【捌万柒仟伍佰元整】）。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亦不影响甲方本合同项下权利的行使。该合同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除非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该金额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1.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1.5 安装地点为天津市河西区梅江道 20 号。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甲方承诺严格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不得利用所租用的专线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等违法的活动。同时甲方也不得擅自改变专线用途。因甲方违反上述任一约定,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专线接入服务,同时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2 甲方保证遵守《安全信息责任书》(见附件二)的全部内容,保证不在信息服务网络上发布附件二中所列的九种信息。因甲方原因,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网络连接对外发布的信息所产生的纠纷,完全由甲方负责解释并承担责任。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依法负责赔偿。

2.3 甲方同意乙方分配的 IP 地址资源的 80/8080/443 端口默认关闭,若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专线 IP 地址用于域名绑定时,甲方应遵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域名管理的规定,及时登录 <http://202.99.121.140:8081>(联通备案网址) 网站进行 ICP 备案,或通知乙方业务人员,协助甲方进行备案。甲方应配合备案过程中出现的短信校验工作,并确保备案的域名为其依法依规所有,域名注册者应为单位(含公司股东)、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因甲方未备案、备案信息不正确,或甲方提供的资质证明已失效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上述原因造成有关部门通报而导致乙方暂停服务以及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独立承担与乙方无关。

2.4 如果甲方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业务,甲方应当提供所在企业注册地通信管理局办理的 I S P 经营许可证或相关资质证明。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无法及时提供上述或相关文件已失效,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有权暂停专线接入服务,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甲方独立承担与乙方无关。

2.5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宽带专线业务发送垃圾邮件,对因甲方发送垃圾邮件,致使 IP 地址被国际反垃圾邮件组织封锁,乙方有权封锁甲方专线 IP 地址,直至终止为甲方提供专线接入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2.6 甲方需明确业务用途,并在发生变更时提前 7 日书面告知乙方,甲方单方面变更业务用途且未及时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依法承担责任。

甲方如在合同期内有拆、改业务需求,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

2.7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其 IP 地址使用的用途,因甲方原因变更 IP 地址使用用途,



甲方有义务通知乙方。

2.8 甲方保证连接到乙方网络上的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2.9 在乙方人员对其设备按照有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时,甲方应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2.10 若甲方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故,甲方有义务及时告知乙方。在乙方人员对其设备按照有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时,甲方应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2.11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业务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

2.12 甲方不得将所租用的中国联通带宽转租或提供给其他客户、ISP 等单位用于经营性活动,甲方承诺并同意,如甲方违反本条约定,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接入,同时自甲方将所租用的中国联通带宽转租或提供给其他客户、ISP 等单位用于经营性活动之日起,实施价格追溯机制(自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按照宽带专线标准资费其 80%费用标准进行追溯)。

2.13 甲方不得利用中国联通互联网非法经营互联网产品、非法 VOIP 电话,如甲方违反此项约定,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14 甲方自带 IP 地址入网时,禁止其将 IP 地址转租或提供给其他单位使用。如甲方违反此项约定,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15 乙方因甲方违反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或政令被工信部、天津市通信管理局通报查处的,或甲方直接被本地通管局处以暂时关闭网站或关闭网站处罚的,乙方有权立即暂停或终止向其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16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放置在甲方的设备安全,如发生损坏、灭失,甲方应全额赔偿。光电转换器以下网络设备(不含光电转换器和 IP 地址转换设备)由甲方自备。

2.17 在乙方人员对其设备按照有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时,甲方应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为确保乙方维护工作的顺利进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联系人的联系方式。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乙方负责处理所辖范围内的通信故障。

3.2 乙方根据国务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落实“先许可、备案,后接入”原则,乙方提供的宽带专线产品默认关闭 80 和 8080 端口。甲方如需开设网站或开展其它合法互联网应用,应向乙方提交工信部备案编号等合法手续,申请开通相关端口。

3.3 因甲方原因,甲方违反第二条中任何一项,乙方均有权中断本合同涉及的专线接入并终止合同。



第四条 资费标准和付费方式

4.1 甲方使用乙方业务的费用标准:

4.1.1 标准资费 (本合同不采用):

(1) 一次性工程建设费 元; 一次性开户费 元; 光电转换器价值 元, IPV4 与 IPV6 转换设备价值 元, 采用以下 A 方式提供:

A、乙方免费提供给甲方使用, 所有权归乙方。如甲方宽带专线在网时间少于一年, 每少一月 (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折旧费 0 元, 甲方在网时间超过一年的, 免付设备折旧费。

B、甲方出资, 乙方代甲方购买, 所有权归甲方。

(2) 网络使用费: 元/月;

(3) IP 地址使用费: 元/月/个。

4.1.2 优惠资费:

(1) 一次性工程建设费 0 元;

(2) 一次性开户费 0 元 (大写: 零元);

(3) 网络使用费: 175000 元/年 (大写: 拾柒万伍仟元整元/年);

(4) 提供 128 个固定 IPV4 地址和 8 个 IPV4 互联地址, 提供/64 个 IPV6 地址和 8 个 IPV6 互联地址, IP 地址使用费: 0 元/月/个 (大写: 零元/月/个)。

(5)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 IPV4 与 IPV6 转换设备给甲方使用, 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

4.1.3 本合同甲方按照乙方 优惠 资费执行。

4.2 如在合同有效期内, 本合同约定的资费标准与国家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 应依国家规定执行。经双方协商并书面认可后, 甲方按照新的资费标准向乙方支付专线月租费。

4.3 甲方付费采用 电汇 方式。

收款人账户户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收款人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收款人开户银行行号: 102110000017;

收款人账号: 0302009109073594924。

以上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 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 并应于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4.4 乙方以乙方具体的工程施工工毕日期为准, 作为起租和建账日期。专线使用月租费计费周期为自每月 1 日至月末, 开通首月实际使用不满一个月的部分, 按日收取。



4.5 甲方未按约定交纳费用的,乙方有权按甲方所欠费用收取每日0.1%的违约金,直至甲方补齐欠费。如甲方未按约定缴纳费用达90日,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6 如合同期内乙方整体调整本业务的计费周期和交费期限,应提前与甲方协商。

4.7 本合同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税款的含税价,其中凡涉及基础电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9%,凡涉及增值电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第五条 质量保障和故障处理

5.1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5.2 乙方向甲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10019,每天24小时受理甲方的故障申告,乙方对故障申告响应时间小于30分钟,市区内非线路故障4小时恢复,线路故障8小时恢复。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修复专线故障。

5.3 乙方安排运维人员定期巡检网络链路,及时响应网络链路障碍,保障视频监控系统链路稳定可靠传输。提供端到端网络运行监控管理、主动发现和处理故障。

5.4 本合同约定的光纤接入速率为端口速率。由于受网站服务器、客户计算机及其它网络因素的影响,客户计算机接入互联网后实际获得的信息传输速率可能与端口速率不一致,不因此而判断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

端口下载速率的测量,应以“天津热线”网站下载为依据。

5.5 如遇国家提速降费政策,乙方应为甲方按照国家标准提速降费。

第六条 设备的监管和用途

6.1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放置在甲方的设备安全。如因甲方原因发生损坏、丢失等情况,甲方应承担设备的维修费用或赔付乙方同类(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型号)设备。

6.2 乙方提供给甲方使用的专线设备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专线业务使用,不得用于与乙方无关的业务。

6.3 合同终止后,乙方提供甲方使用的所有相关设备设施应交还乙方,如有损坏或丢失,甲方应照价赔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应被视为违约。

7.2 除本合同已约定的情形外,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损失。

7.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通信故障,超过规定时限未能修复的,乙方免收故障持续时间内



的网络使用费。一个月内(每月1日到31日)累计达到240小时的,乙方免收当月全部网络使用费;一个月内累计达到360小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免收网络使用费和解除合同外,乙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

故障持续时间以小时为单位,按照每月30天、每天24小时计算,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故障持续时间内应免除的网络使用费依据上述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月网络使用费折算。

第八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如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免责条款

9.1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9.2 因甲方原因引发本合同第二条情形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本合同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

1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2 合同到期前若任何一方不再续签本合同,须在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前书面通知另一方。若双方经协商无异议的,可以以1年为周期续签合同,续签时双方另行订立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2 双方对与本合同相关的网络设施设备所承担的质量保证和日常维护责任的界面划分以设备所有权归属为依据,谁所有谁负责。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2.3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2.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2.5 本合同所有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订立变更补充协议。其它往来资料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亦应作为合同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一《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二《安全信息责任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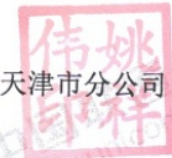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4日

乙方(盖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企业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4日





附件一

售后服务承诺

甲方：中共天津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一、概述

乙方为确保向甲方提供高质量的通信业务服务，保证通信业务的正常使用。特做如下技术服务承诺。

二、甲方电路接入情况

业务类型	A 端接入地点	IP 地址数
互联网专线	天津市河西区梅江道 20 号	128

三、提供设备明细及产权归属

设备类型	数量	资产所属	新建/已有	设备放置地点
光电转换器	1	联通河西分公司	已有	天津市河西区梅江道 20 号
IPv4 与 IPv6 转换设备	1	联通河西分公司	新建	天津市河西区梅江道 20 号

四、服务界面

乙方负责维护业务接入光纤传输通路和光电转换器。甲方终端设备由甲方自行维护。

五、障碍修复

障碍申告电话：10019

六、告知

因乙方网络、线路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甲方使用的，按照服务规定时限内通过不同的载体告知甲方。

七、不可抗力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无法履行以上服务内容，则服务内容将在妨碍或影响持续存在期间予以暂停。不可抗力指一方无法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不可避免的事件或自然灾害、



政府行为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情况决定业务恢复时限。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有关义务的,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服务配合

为了提供给甲方更优质的网络服务,甲方应提供符合乙方设备各项要求的环境和配套设备,同时在乙方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巡检、故障处理等工作时,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进入现场提供方便,并安排技术人员陪同,以保证在售后服务中工作的顺畅。

甲方负责人:胡晓腾

联系电话:13821916516

乙方客户经理:刘力群

联系电话:18602201586

乙方技术经理:李士宽

联系电话:18602208056

九、甲方责任

甲方将为自身业务运行负责,不能超出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范围。如果甲方超出权利范围,乙方将不能保证相应的技术质量,也不受本承诺的限制。当甲方网络设备调整、电源停电等情况,造成网络不可用,应及时告知乙方。

对于在甲方处的乙方资产,甲方有义务保护设备安全,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丢失,则应由甲方按照设备原值进行赔偿,当甲方办理停止使用乙方业务时,应同时归还乙方所属资产设备,若发生丢失或损坏,则由甲方按照原值进行赔偿后,方可办理停机业务。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4日

乙方(盖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企业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4日



附件二

安全信息责任书

接入中国联通互联网的单位,以及在中国联通互联网上提示信息服务的信息源,必须认真阅读本责任书,并认真遵守本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信息源责任单位接入计算机互联网必须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保密规定。

计算机入网严格遵守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的规定,发现网上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应立即报告保密工作部门。

- 1、不得利用国际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 2、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得在与国际网络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
- 3、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得进行国际联网。

4、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和行政法规的,应接受有关部门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二、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信息,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发布侵犯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信息。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其中九种严禁在互联网上发布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三、接入单位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四、接入单位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加强对所采编制作的信息内容的审核，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内容负责。

五、积极配合电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上网的信息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条件。

六、违反上述规定，中国联通有权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同时，追究责任单位法律责任，并且终止与责任单位的合作。

安全责任单位（盖章）：



2025 年 7 月 14 日